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84 (1995)
11 April 1995

# 第984(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1日
安全理事会第351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170多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S/1995/265)，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95-10605 (C) 110495 110495 120495

2.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4. 注意到安理会可以用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